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博玺电气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张绍波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实缴出资	1295.89万元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1247号4幢2018室
邮编	200333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除证券金融保险业务除经纪), 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除经纪), 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 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577456897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二)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设立日期	2008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24099.4681万元	
住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邮编	215542	
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主要业务	太阳能材料(塑料软膜)开发、生产、销售;太阳能材料销售;太阳能技术服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67253913XG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林建伟、张育政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林建伟、张育政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公司名称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方明	
设立日期	200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2182号401室	
邮编	201499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投资,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80976903R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上海易津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方明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87,960,000 股，占比 76.487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7,960,000 股，占比 76.487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60,000 股，占比 76.487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47,960,000 股，占比 41.704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47,960,000 股，占比 41.70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60,000 股，占比 41.704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4,344,000 股, 占比 12.4730%
		间接持股 2,000 股, 占比 0.001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14,346,000 股, 占比 12.474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346,000 股, 占比 12.474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24,344,000 股, 占比 21.168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24,346,000 股, 占比 21.1704%	间接持股 2,000 股, 占比 0.0017%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346,000 股, 占比 21.17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间接持股 312,000 股, 占比 0.271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12,000 股, 占比 0.271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2,000 股, 占比 0.2713%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30,000,000 股, 占比 26.0870%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30,312,000	间接持股 312,000 股, 占比 0.271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26.3583%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12,000 股, 占比 26.358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2月11日,博玺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协议转让。</p> <p>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减持挂牌公司40,000,000股,拥有权益比例从76.4870%变为41.7043%。</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10,000,000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12.4730%变为21.1687%。</p> <p>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增持挂牌公司 30,000,000 股，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0 变为 26.087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交易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相应的权利及义务，附属于股权及义务随股权的转让而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本次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后，仍是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无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屹鼎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9月20日